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小字第63號

原告 江任曜

被告 江俊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另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22日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國道1號北向93.7公里處時，與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，故其請求被告賠償維修費新臺幣6萬3,481元等語，而依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所示，國道1號北向93.7公里處是位於新竹市東區，而非彰化縣，則本院自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管轄權；又依調查筆錄、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，被告之住所現在苗栗縣，則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苗栗縣所轄法院即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故本院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張清秀